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东青 TOD 停车场考古勘探配套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青 TOD 停车场考古勘探配套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山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1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山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

